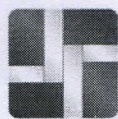


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佳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錦潤律師事務所
JINRUN LAW FIRM

出
书

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佳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佳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南通佳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南通佳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做其他任何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南通佳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包含7项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上午在南通佳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东登记册、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为贲向前、罗秋嵘、海安向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3,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提出新提案或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在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投票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2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3,2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2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3,2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3,2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2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20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南通佳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
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徐天舒

徐天舒

经办律师：

张小杰

张小杰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